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9-200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肇怀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华元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将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提名刘新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刘新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本次董事变更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郑德理先生、任德盛先生、张力先生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19 年 12 月 21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英飞拓：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99）刊载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英飞拓: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9-201)》, 刊载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1 日

### 附：刘新宇先生简历

刘新宇，男，44岁，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曾任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公告之日，刘新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新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